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3861号

申请执行人黄素凤，女，1964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被执行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铭，该公司董事。

申请执行人黄素凤与被执行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9）沪0106民初5524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黄素凤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持有的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68,181,820元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审 判 员 程红东
审 判 员 薛云嘉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书 记 员 黄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